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一个包，叙永县叙永镇东大街小学校拟采购供应商一名，提供2024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劳务服务，服务人数约1800人。

二、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人力资源服务

成交供应商按学校需求配置食堂劳务服务人员，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劳务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由供应商负责发放和缴纳，且不低于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1.1. 成交供应商根据所服务的学生数，按100名学生配置1名具体操作和管理人员，确保能满足食堂需要。

1.2. 成交供应商中标与学校签订劳务服务协议后，每月向学校提供员工考勤表和员工工资发放表及相关福利、社会保险等资料。

1.3. 成交供应商派驻学校的管理人员和劳务服务人员须取得有效《健康证》和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且无不良品行和间歇性精神病，所有劳务人员主动接受当地卫生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管。

2、后勤管理服务

2.1. 供应商要有为师生服务的精神和诚信经营管理理念。

2.2. 中标人根据学校的要求，每周按当地学生年龄特征和体质特征制定合理营养膳食食谱，交学校审核，并进行公示。配合学校做好大宗食材验收工作，负责食材加工制作、食堂分餐、留样及废弃油脂的处置等工作，供应商所生产、加工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确保学生吃上安全、营养、可口、热乎的饭菜。

2.3. 供应商负责炊（餐）具的清洗、消毒，负责食堂、餐厅及其周围环境卫生的清洁。

2.4. 供应商有义务配合学校要求的送货、收货领用等各类台账、记录等资料的填写收集整理，自觉接受学校及主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足之处及时整改。

2.5. 供应商遵守学校管理制度，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维护学校荣誉。

2.6. 投标人须为学生提供午餐劳务服务。午餐劳务服务标准：参照营养午餐劳务

服务招标文件执行。

3、基本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确保加工食品安全。因食品加工原因导致就餐人员疾病、中毒及其他安全事故，后果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包括民事、刑事相关责任。

3.2. 供应商须对所聘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人身安全全权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义务和责任。在购买服务期限内发生的工伤及劳动合同纠纷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

3.3. 供应商要加强食品卫生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规范操作。

3.4. 供应商所雇用的食堂服务人员须爱护相关的设施设备，设施设备的损坏或被盗，由供应商负责修理或赔偿。

3.5. 成交中标人需为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提供食宿问题，费用包含于投标人报价中。

4、其他要求

供餐服务需求和就餐时间管理：

4.1 供餐服务需求：为学生提供免费营养午餐。主食为米饭，菜品主要为大锅菜和小炒，统一按教体局及学校要求的营养餐标准提供，具体菜名以学校每日菜单为准。就餐时间：中午 11：30—13：10。特殊情况用餐：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用餐服务。

食堂管理

4.2 成立学生食堂营养餐管理委员会，由校长、分管副校长、后勤办、营养办、财务室人员组成。负责对学生食堂营养餐制度建设、卫生、日常用品、水电使用、饭菜份量、质量、价格、工作人员等方面的监督管理，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检查。

4.3 学生食堂营养餐采取各年级核定人数上报，按实签字用餐方式进行费用结算。

4.4 成交供应商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并做好相关保养工作，建立设备台账和维护保养记录。

4.5 成交供应商要围绕食堂的特点及学生所处年龄段身体所需营养结构的实际情况，加强食品安全，提高菜肴点心质量；坚持优质服务，提高保障水平；提高烹饪技术和员工服务技能；加强员工劳动纪律教育、监督、检查，制订一整套严格、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具体落实方案，提出目标指标和相应承诺等，以保障提供优质服务，

便于采购人监督、检查和考核。

4.6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做好日常检查、考核工作，对其他服务需求应积极响应。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成交供应商须有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4.7 每学期由学校组织不定期且至少一次师生满意度综合调查测评，抽查人员和人数由学校确定，师生平均满意度达不到 85%的自动退出。与学校签订安全服务协议，服务价格不变，按实际用餐次结算款项。

废弃物处理

4.8 成交供应商对食堂全部、餐厅厨房及库房必须实行分片、分类、分样包干负责，责任明确，落实到岗位，落实到每一个人头。食堂管理人员要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设专人负责管理，认真履行食品安全直接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学校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规定，对不按规定处理餐厨垃圾的食堂，应立即改正，并给予相关人员一定的处罚。

服务考核要求

4.9 成交供应商应将营业执照交由交采购人存档。员工健康证复印件全部上墙张贴。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报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4.10 成交供应商将接受采购人每学期不定期至少一次师生满意度综合调查测评，抽查人员和人数由学校确定，师生平均满意度达不到 85%的自动退出。

注：以上技术、服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包含2024年春-2024年秋期。（具体以学校的行课时间为准）

2. 服务地点：叙永县叙永镇东大街小学校学生食堂。

3. 付款方式和条件：按月支付。乙方按合同履行每月结束，甲方汇总金额逐级审批后转账支付。

4. 验收要求：

4.1 验收内容和标准：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采购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2 验收主体：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

4.3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4.4 验收要求及质量标准：要求符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投标风险

5.1. 本次采购为单价招标采购，履约期内价格不变，供应商需承担学生人数增减带来的风险。

5.2. 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用以实际服务学生数和实际就餐天数与学校结算。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